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 A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63



采 购 人：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代理机构： 河南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6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7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A 包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 A 包	2188000.00	2188000.00	是
2	B 包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 B 包	1882000.00	1882000.0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杨树食叶害虫、美国白蛾及其他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开展地面综合防治工作。

5.2 防治面积：

A 包涉及郑州市上街区、高新区、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巩义市、荥阳市、中牟县共 8 个区县（市），具体涵盖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生态廊道及片林，计划防治作业 15 万亩。

B 包涉及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经开区、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共 7 个区县（市），

具体涵盖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生态廊道及片林，计划防治作业 12.75 万亩。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包段。

A 包 15 万亩，其中 7 万亩防治药剂由采购人提供；

B 包 12.75 万亩，其中 5.75 万亩防治药剂由采购人提供。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其他要求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各潜在投标人可同时投报 A 包和 B 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在两个包段均符合中标条件，按包段顺序（A 包优先于 B 包）授予靠前的包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79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8283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东明路北 269 号德亿时代城 5 号楼 1 层 101

联 系 人：魏玺、张春艳

电 话：15638235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玺、张春艳

联系方式：15638235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79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1828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东明路北 269 号德亿时代城 5 号楼 1 层 101 联 系 人：魏玺、张春艳 联系电话：1563823516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63
1.2.1	项目简要说明	对杨树食叶害虫、美国白蛾及其他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开展地面综合防治工作。
1.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2.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 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 (或盖章) 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7.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7.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7.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8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		

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投标人）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7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资格文件”。

3.7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项目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投标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7.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

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东明路北 269 号德亿时代城 5 号楼 1 层 101

联系电话：1563823516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的纪律要求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串通投标，不得向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5 项。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5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

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 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 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 存。】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3.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属于（财库〔2026〕2 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 15 分；2) 技术部分 50 分；3) 商务部分 3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报价计算公式：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 例达到 80%以上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20% 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做出的实施方案，包含防治目标、防治技术方案、防治路线设计、实施计划进度安排、人员设备配置、防治效果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 （1）提供科学合理，详细完整的方案的得 20 分； （2）提供较为科学合理，详细、完整的方案的得 15 分； （3）提供的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较简单，不够完整得 8 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充分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10 分； (2) 措施较完备，能较好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3) 措施一般，基本能达到技术要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安全环保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防治作业全过程采取的安全环保、安全培训、农药瓶回收、人员防护装备配置、无安全事故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内容比较全面合理、比较切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 (3)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体系完整性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清晰、准确、完整且方案先进、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方案基本完整 7 分； (3)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的得 3 分； (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人员	7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操作人员具有无人机生产企业颁发的操作员证或CAAC 操控员执照 5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森保、植保专业中级以上职称。除项目负责人外，所提供的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或森保、植保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3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上述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投入防治设备	14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风送式高射程喷雾车 5 辆、载重 85 公斤以上的植保无人机 5 架，每增加一辆（架）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	

			备注：若自有需提供购买发票；若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并同时提供设备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类似农林害虫防治项目业绩合同，单项合同防治面积超过 3 万亩（含）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业主出具的验收意见，缺一不可。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进度控制、配合服从业主、监管机构监管、定期回访、补防措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的得 8 分； (2) 提供较为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及履约方案得 4 分； (3) 提供的服务承诺、履约方案的较简单，不够完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中小企业

2.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 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3.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4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5 异常低价审查：

4.1.5.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1.5.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1.5.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1.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4.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

4.1.5.4.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1.5.4.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招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5.4.4. 评审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1.5.4.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

一并归档。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6、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 最高限价：A 包：2188000.00 元、B 包：1882000.00 元。
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要求。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人员入场正式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
6. 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签订合同。
7.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 2026 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实施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

2. 技术要求

2.1 防治目标

02.1.1 防治对象：杨树食叶害虫、美国白蛾及其他主要林业有害生物。

2.1.2. 防治效果：食叶害虫防治后 7—14 天，虫口减退率 $\geq 90\%$ （或叶片保存率 $\geq 90\%$ ）；

2.1.3. 安全指标：不发生人畜中毒、环境污染、次生灾害事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2.2 防治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适时开展防治作业。

2.3 防治范围及面积

A 包涉及郑州市上街区、高新区、巩义市、荥阳市、中牟县、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共 8 个区（县、市），具体涵盖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生态廊道及片林，计划防治作业 15 万亩。

B 包涉及郑州市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经开区、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共 7 个区（县、市），具体涵盖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生态廊道及片林，计划防治作业 12.75 万亩。

2.4 药剂选择：优先使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药剂，如除虫脲、阿维菌素、苦参碱等。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药剂需“三证”齐全，交替使用，避免抗性。

2.5 施药方式：风送式高射程喷雾车或无人机等设备进行喷雾防治作业。在郁闭度达到 0.7 以上的片林，采购人提供苦皮藤烟剂，供应商组织人工实施。

2.6 避让要求：养蚕区、养蜂区周边 1.5 公里范围内、水产养殖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禁止化学喷药，改用人工物理或生物措施。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进度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防治作业，每阶段作业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度报告（含作业面积、完成比例、现场照片、台账摘要）；项目整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报告（含

作业总结、影像资料）。

3.2 防效评价

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进行防效评价，防治效果不合格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补防，直至达标，补防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售后服务

质保期 15 天，均自各区域当次作业完成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出现危害株率超过 5%，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现场核实，并开展补防作业；补防后仍不达标的，继续补防直至达标，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4 应急响应

接到采购人应急防治通知后，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72 小时内完成应急防治。应急响应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应预留相应资源和能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3.5. 安全要求

- (1) 作业前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明确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
- (2) 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 (3) 供应商须承担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药剂使用违规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全部责任。

3.6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有林业、森保或植保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他人员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经验，满足驾驶及作业设备操作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名。

3.7 设备要求

风送式高射程喷雾车 12 吨及以上 ≥ 5 台，植保无人机喷洒系统 85 公斤及以上 ≥ 5 套，其他防治设备、防护装备若干。

3.8 成果提交

本项目需提交以下资料：一是防治工作日志，要求规范记录防治地点、药剂使用明细、用工情况等信息；二是影像资料，涵盖防治前中后现场照片以及重要区域、重点防治措施的实拍照片等内容；三是项目总结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等相关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_____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_____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且人员入场正式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3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其他					
大写：合同价：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 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_____包

项目编号：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等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 包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包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u>姓名</u>		<u>证号</u>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质量	合格，满足要求。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其他					
大写：					小写：	元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偏离

投标人针对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逐项对“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响应，负偏离的响应将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类似业绩”中要求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履约能力”中要求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量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